

#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支持各项业务 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适应当前新形势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需要，形成综保区全面开放新格局，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制高点，构建开放型新经济试验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功能发展保税加工、仓储物流、国际贸易等重点产业，同时鼓励企业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融资租赁”、“保税维修检测”等创新业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综保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海关备案、数据统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区内加工贸易类企业，自企业达产经营年度起，经管委会认定，年出口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予以资金奖励，额度按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度的 80% 计算，每户企业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条 综保区注册仓储物流类企业，在围网内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管委会认定，年营业额达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予以资金奖励，额度按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度的 30% 计算，每户企业奖励年限

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综保区注册，利用保税功能开展跨境电商、展示交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研发测试、检测维修、服务外包、数据存储、技术引进、期货交割、仓单质押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管委会认定，自开展首单业务当年起连续 3 年每年予以资金奖励，额度按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度计算，第 1 年全额，第 2 年按 80% 计算，第 3 年按 60% 计算。

第六条 综保区注册加工贸易类、国际贸易类、仓储物流类企业，租赁综保区厂房（或仓库）进行生产经营，租期在 5 年（含）以上，且经管委会认定，年进出口额保持在 500 万美元以上，自企业达产经营年度起连续 3 年免收租金，免租期结束后的 2 年实行租金减半政策（物业、供热、消防设施维护费用正常收取）。

综保区注册，利用保税功能开展跨境电商、展示交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研发测试、检测维修、服务外包、数据存储、技术引进、期货交割、仓单质押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租用综保区办公室、厂房（或仓库）开展经营活动，经管委会认定，年进出口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自企业经营年度起，视情况分别予以 1 年、2 年、3 年免收租金，免租期结束后的 2 年实行租金减半政策（物业、供热、消防设施维护费用正常收取）。

第七条 重点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综保区注册，实

缴注册资金 1.7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经管委会认定，开展保税融资租赁业务，且年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金的 1% 予以落户奖励。对每户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总部未注册在综保区的外部企业因业务需要在综保区设立特殊项目子公司 (SPV)，待实际业务开展后按每户 3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奖励。

经管委会认定，年业务规模达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进入综保区同业前 10 名的融资租赁企业，对企业高管和个人股东（由企业自行选择提供名单）按个人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度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全额资金奖励。

综保区注册企业，发起行业协会，或与高校、政府等部门组建融资租赁创新服务基地或金融培训中心，在综保区开展信息交流、行业论坛、专业培训、项目对接等活动，经管委会认定，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企业、协会 10-5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补助。

第八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综保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民营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分支机构），经管委会认定，予以基金发起人或银行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推动综保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建设经贸文化交流中心，与国内口岸、自贸区、海关

监管区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经管委会认定，予以企业在中心或平台建设费用方面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补助。对合作项目在综保区产生的报关、检验检疫、查验、装卸费用予以资金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支持综保区注册企业，利用综保区肉类、水产品、整车等特殊商品口岸功能开展业务，经管委会认定，对特殊商品进出综保区产生的报关、检验检疫、查验、装卸费用予以资金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支持国内、外车企在综保区注册，以新公司为收货人从综保区口岸进口汽车，经管委会认定，按照每辆2000元人民币予以资金奖励；对全年进口超过1000辆的企业，按照每辆3000元人民币予以资金奖励。对企业在综保区开展CCC认证、口岸检测业务的，按实际产生费用予以30%补助，每户企业奖励资金（含补助）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对符合综保区产业发展并利用保税功能，进行重大投资的购地类项目，包括加工贸易、国际贸易、服务贸易、检测研发类项目，经管委会认定，自企业达产开始经营年度起，连续两年实现年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参照经开区对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予以奖励的办法，相应支持标准上浮50%执行，对上述项目中实际发生线

上交易平台建设、广告媒体推广费用的，经管委会认定，予以资金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获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额度的10%。奖励资金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50%。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可同时适用资金奖励和租金减免政策。兑现资金奖励（不含租金减免）原则上以企业当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为限（第十二条重大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处负责解释，并牵头办理兑现，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具体兑现事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国家、省、市颁布新法律法规或出台新政策限制本办法上述奖励政策，以上位法规定为准，违反上位法限制性规定的部分停止实施。